

本报记者 王晏坤
通讯员 王肆

1日上午,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日前烟台市最新版的《市中心区城市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性住房轮候配租规则》已经出台,标志着今后保障房配租向常态化的方向迈出一大步。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解读了新版规则的三大变化。

保障房配租不再按年度进行

配租实行常态化,具备资格的保障家庭直接打分排序,不再集中申请报名

变化一:保障房配租实行常态化,不再按年度集中进行

2014年10月,烟台市出台试行版的保障房轮候配租规则,对保障房的申请程序、轮候方式、评分标准、选房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试行期1年。原规则对保障房配租采取集中方式进行,即每年筹集一批房源,限定时间组织保障家庭集中申请、集中配租,2014年底前一次性推出1195套保障房进行了配租。目前保障房管理已步入规范化和循环滚动发展,新筹集的保障房

源规模将逐步减少,而已出租的保障房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不定期有退出的情况,这些房源分布比较零散,有必要将每年的集中配租改为常态化进行,避免保障房空置,更加及时地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下一步,保障房只要达到配租条件,不论房源数量有多少,住房保障部门将随时向具备资格的保障家庭推出,不再一年一次集中开展,这将大大提高保障房循环运转效率。

变化二:具备资格的保障家庭直接打分排序,不用再集中申请报名

原规则规定,保障房达到配租条件后,具备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由主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在限定时间内,集中到街道办事处提出配租申请,经受理后再经街道、区、市三级逐级提报进行打分轮候。

新版规则取消保障家庭向街道办事处集中申请、层

层提报这一环节,下步保障房配租实行常态化后,一旦房源推出,将直接对具备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确定轮候顺序,按轮候顺序依次组织保障对象选房,这样既节省了集中组织申请的成本,又缩减了保障房配租申请程序,更加方便群众。

变化三:放宽单亲家庭承租二居室保障房的限制

在保障家庭选房时,原规则对单亲家庭选择二居室户型进行了条件限制,要求必须是异性单亲家庭且子女年满8周岁。新版规则根据保障房配租的实际情况,取消了“异性单亲”和“子女满8周岁”等限制性条款,确定单亲家庭2人及2人以上的,在可选房源中既可以选择二居室,也可以选择一居室。

据了解,为了保证大政策

的连贯性,此次新版规则对保障房的轮候方式、综合评分公式、其他选房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新的调整。

有关负责人介绍,烟台市保障房实行的是市场价房租,住房保障待遇主要是发放租赁补贴,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也可以从自己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出发,自行在市场上租赁具有使用功能的适当住房,按规定申请领取租赁补贴。

保障性住房轮候综合评分排序规则

无房户优先确定轮候配租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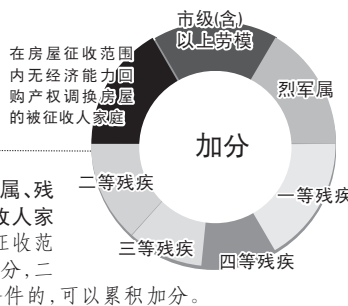
保障性住房达到配租条件后,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发布房源配租公告,同时对具备住房保障资格且未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家庭,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轮候配租顺序。保障对象综合评分按下列因素计算:

- 1.保障对象夫妇平均年龄,占20分。60岁及以上为满分,计分年龄精确到天,不足60岁的,计分公式为: $20 \times \text{平均年龄天数} / (60 \times 365)$ 。
- 2.保障对象夫妇落户时间,占20分。以夫妇双方当中落户时间长的一方为准,60年及以上为满分,计分时间精确到天,不足60年的,计分公式为: $20 \times \text{落户时间天数} / (60 \times 365)$ 。
- 3.家庭人口数量,占20分。其中,1人户10分,2人户15分,3人户(含)以上20分。

- 4.家庭人均年收入,占20分。其中,低保家庭20分;低保边缘家庭17分;低保边缘收入线以上至家庭人均年收入23728元(含)14分;家庭人均年收入23728元-29660元(含)10分。

- 5.家庭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占20分。计分公式为: $20 \times (15 - \text{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15$ 。

保障对象的综合评分



- 6.按照有关规定,对属于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含)以上劳模、烈军属、残疾人家庭以及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无经济能力回购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家庭,给予相应加分。其中,市级(含)以上劳模加5分;烈军属加5分;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无经济能力回购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家庭加5分;一等残疾加5分,二等残疾加4分,三等残疾加3分,四等残疾加2分。一个家庭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可以累积加分。

保障对象的综合评分为上述各项因素的得分之和。保障性住房轮候配租顺序,按保障对象的综合评分高低确定。属于无房户的,较住房困难户优先确定轮候配租顺序。

如2户及2户以上保障对象的综合评分出现相同分值,则依次按照保障对象落户时间长短(以夫妇双方当中落户时间长的一方为准,精确到天)确定轮候配租顺序;仍无法确定的,再依次按保障对象夫妇双方平均年龄(精确到天)大小、家庭人均年收入多少确定轮候配租顺序。

保障性住房选房规则

弃租后5年内不再配租

- ◇1.家庭成员3人及3人以上的,可以选择二居室户型,也可以选择一居室户型。
- ◇2.单亲家庭2人及2人以上的,可以选择二居室户型,也可以选择一居室户型。
- ◇3.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家庭,只可以选择一居室户型。
- ◇4.低保家庭所选择房屋的租金上限不得高于该家庭所能享受的住房租赁补贴。
- ◇5.保障家庭选房后弃租的,5年内不得再次配租保障性住房。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活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将以铁腕抓好安全监管工作

交警、消防、巡警开启战时模式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 王永文 孙飞 刘丹

为确保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目前,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民警、武警官兵一律坚守岗位,一律停止休假,一律停止出国出境,开启交警、消防、巡警警力全部压到一线的战时模式,在全市范围内以铁腕抓好交通、消防、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工作。

在查处上,公安部门坚持零容忍

据烟台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唐焕恩介绍,为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公安机关采取了多项行动。

交警部门共排查安全隐患1763处,列管重点车辆24.7万辆,重点驾驶人1.8万名。

消防部门将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场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作为重中之重,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

零容忍态度。交警部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6.8万起,并全部通报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对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无论情节严重与否,一律顶格处罚,可关可不关的,一律关停,可封可不封的,一律查封。坚决查处私制、私存、私用爆炸物品行为,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危爆物品仓库,立即清空库存,暂停使用。

94家火灾隐患单位被查封

唐焕恩说,在道路交通方面,交警部门逐一制定方案,

联合城管等部门,开展为期1个月的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城区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确保短时间内见到成效。

消防方面,自5月20日至今,共检查单位10582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6252处,查封单位94家,三停单位40家。

淄博“8.22”爆炸事故发生后,消防部门第一时间与全市869家1074名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逐一见面约谈。

危爆物品方面,公安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管理、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整治,特别将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为重中之重,会同安监部门,对辖区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

涉牌涉证、酒驾毒驾将严查

“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交通、消防、危爆物品监管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唐焕恩说。

在不间断地开展集中统一行动,严查涉牌涉证、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严密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安全监管,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为。

在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市)场、大型居民小区、古建筑、城中村、棚户区等重点区域确定了18个固定执勤点,每个驻点安排1辆消防车和6名官兵组成执勤小组蹲点执勤,对辖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做到严防死守。

目前,烟台市公安局局党委成员分片包干县市区局,机关处室组成17个督导组,深入基层一线全天候滚动督查、检查,已明察暗访260个单位,下发提醒单、通报20件。

相关新闻

强化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据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李坤介绍,公安部门制定了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明确了审批流程,从严把关,严格审批。同时严格储存场所管理。开展了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达标活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了安全措施。

对非法买卖、储存以及违规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依法严厉处罚。近年来,已查处各类案件17起。“希望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和人员,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确保危爆物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李坤说。

本报记者 柳斌

特检院开低温罐车检验新路子

本报9月1日讯(通讯员 李金鹏) 经过两个工作日的紧张忙碌,烟台特检院顺利完成新检验场地升级后首台低温天然气罐车检验检测工作。这是特检院通过多方学习、广泛交流、彻查整改等方式,对现有检验场地设施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为低温罐车检验业务蹚出了新路子。